



4 书信卷 (下)

毛泽东

毛泽东手稿本选集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出版社

# 毛泽东手稿选集

第四卷·书 信(下)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出版社  
· 北京 ·



毛泽东

中央档案馆 编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赵汉桥  
赵承洛 赵承人 赵璐志  
赵承杨 楚磊志 杨璐志

总体设计：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张来顺 赵恒志  
承环 楚磊

责任印制：

## 编辑出版说明

一九九三年，是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为了缅怀这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和杰出的书法家，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毛泽东手书选集》。

毛泽东自青少年时代就酷爱书法。此后，无论是在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还是在日理万机的建设时期，他都没有停止过对书法艺术的实践和研究。特别是建国以后，经过广收博览，在融会历代名家之长的基础上，更加发展了具有鲜明特征的书法艺术，深受专家推崇和群众喜爱。

现在，我们从浩繁的馆藏毛泽东手迹中，精选出一批珍品，汇编成这部选集，比较全面地展现毛泽东书法艺术的发展历程，展现毛泽东书法的巨大魅力和光辉成就。当然，他的手迹不但是书法艺术之瑰宝，而且许多都是革命历史的重要记录。读者在欣赏书法的同时将会感受到毛泽东思想的博大精深，毛泽东革命情操的光彩照人。

这部选集，共分为十卷：第一卷 自作诗词；第二卷 题词题字；第三卷、第四卷 书信；第五卷、第六卷 文稿；第七卷、第八卷 批注和札记；第九卷、第十卷 古诗词。如此全面、系统地发表毛泽东手书真迹，尚属首次。由于编者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指导和帮助。

中央档案馆  
北京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

## 凡例

一、书信分上、下两卷，共收入毛泽东书信二四〇件，其中大部分在《毛泽东书信选集》、《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中铅印刊载过，但手迹多为第一次公布。

二、所有书信均按时间顺序排列，并在各件前面附有释文。释文中对错、漏、衍字作了订正，错字改正用〔〕，漏字填补用△，衍字删除用〔〕。

## 目 录 (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五年)

致黃炎培、陳叔通(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	(二)
致程 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	(五)
致陳叔通(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	(六)
致符定一(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	(七)
致張 澜(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	(八)
致李濟深(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九)
致葉恭綽(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	(一〇)
致毛宇居(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一)
致李漱清(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一三)
致文洞泉(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一四)
致沈鈞儒(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五)
致毛月秋(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一七)

---

致马叙伦（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三三）
致杨尚昆（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
致文九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八）
致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三一）
致袁希洛（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三三）
致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三三）
致戴毓本（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四）
致廖静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六）
致刘少奇（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七）
致胡乔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九）
致黄炎培（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四〇）
致彭石麟（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五）
致陈嘉庚（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九）
致石城乡党支部、乡政府（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一）
致黄炎培（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五八）
致黎锦熙（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六〇）

---

- 
- 致伍如春（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六二）  
致熊子容（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六五）  
致蒋竹如（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六六）  
致黄炎培（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六七）  
致李达（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七一）  
致杨树达（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七七）  
致章士钊（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七八）  
致陈嘉庚（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七九）  
致张之江（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八一）  
致周敦祜（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八三）  
致陈嘉庚（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八五）  
致张四维（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八七）  
致文炳璋（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八八）  
致蒋竹如（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九一）  
致中共湘乡县委（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九四）  
致黄炎培（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〇）
-

- 
- 致譚世瑛（一九五五年六月八日）.....（一〇四）  
致韶山乡政府（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一一一）  
致云源乡政府（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一一二）  
致章乃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一一三）  
致黃炎培（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一五）  
致班禪額爾德尼·却吉堅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一七）  
致周世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一〇）  
致翟作军（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二四）  
致周恩来（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一二五）  
致齐吉树（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一二九）  
致宋庆龄（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三〇）  
致黄宗潘（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三三）  
致刘松林（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一三四）  
致曹云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一日）.....（一三六）  
致黃炎培（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一四〇）  
致贺培真（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一四七）
-

- 
- 致杨开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二日）.....（一四八）  
致杨开英（一九五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四九）  
致周世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五一）  
致黄炎培（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一五三）  
致周恩来等（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一五五）  
致袁水拍（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一五八）  
致孙 燕（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一六〇）  
致林 克（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一六一）  
致陈玉英（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一六二）  
致杨开智（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一六四）  
致杨开英（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一六五）  
致黄炎培（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六七）  
致张治中（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七〇）  
致周谷城（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七四）  
致仇亦山（一九五八年十月七日）.....（一七六）  
致章士钊（一九五九年六月七日）.....（一七七）
-

- 
- 致钟学坤（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八四）  
致陈 云（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八六）  
致田士清（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八九）  
致杨开英（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九一）  
致张 维（一九六〇年九月二日）.....（一九五）  
致田士清（一九六〇年九月二日）.....（一九七）  
致胡乔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九）  
致董必武（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一〇四）  
致李先念、姚依林（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一〇六）  
致周世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七）  
致臧克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一一）  
致臧克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二七）  
致张人惕、张人价（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九日）.....（一二九）  
致邓小平（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一三三）  
致周世钊（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一三四）  
致张 维（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三一）
-

- 
- 致张 干（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三三三)
- 致林 铁（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三六)
- 致华罗庚（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 ..... (二四〇)
- 致高 亨（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 ..... (二四三)
- 致章士钊（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二四七)
- 致郭沫若（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八日） ..... (二五三)
- 致章士钊（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八日） ..... (二五八)
- 致华罗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七〇)
- 致于立群（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七四)
-

书

信

(下)

致黃炎培、陳叔通（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黃任老

陳叔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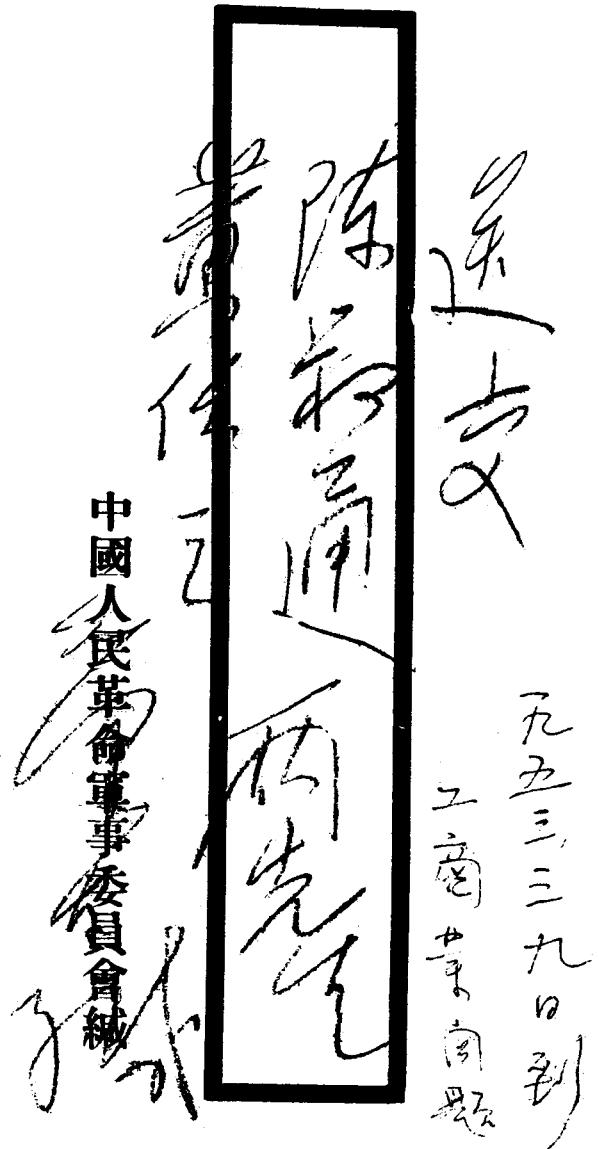
此件請閱，并予擲還。如有意見，請告。

任老來信要將我上次談話向工商界傳達，我認為可將要協商，要公平，有多少本錢做多少生意，賺多少錢收多少稅等帶原則性的话，說給一些人聽，其餘不必傳達；即使這些原則性的话，也只可非正式的說一說，不必正式傳達，因為這些話實在太普通，是普通常識範圍內的事，因為我們政府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許多事辦得不好，才顯得這些話好象頗為新鮮。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則要由財政部稅務機關及其他機關逐一認真研究，才能妥善解決。

敬禮

毛泽东

三月八日



鄭德  
陳其南

✓ 8月23日，由平海至  
新竹港，現生。

先生未得郵報上次所寄  
信向請罪，我認為~~此~~⑥  
不特對不起，要以予有特殊  
<sup>欲急</sup>為理由<sup>力</sup>請罪。但  
R.149的信，送給一些人，甚為  
不快，而使這些原R.149

◎办法，  
也不用正式的法定一说，不如正式修  
章，因为这些规章实在太普通，是普  
通的法律或条例的事。因为社  
~~会~~  
会政府官僚体制，许多事办不  
好，所以B.应该怎样做，应该怎样办  
事。具体办法，可参见办法。  
必需由财政部经济部等机关及  
其他相关部门一起研究，才能  
妥善解决。

孙中山

孙中山  
三月一日